

惠州市泓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惠州市泓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惠州市泓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五月

目录

一、 前言	- 1 -
二、 验收监测依据	- 1 -
三、 工程建设情况	- 2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2 -
3-2 建设内容	- 3 -
3-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 3 -
3-4 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 3 -
3-5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 4 -
四、 环境保护设施	- 4 -
4-1 废水	- 4 -
4-2 废气	- 5 -
4-3 噪声	- 5 -
4-4 固体废物	- 6 -
五、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决定	- 6 -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 6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8 -
六、 验收执行标准	- 9 -
6-1 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 9 -
6-2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 9 -
6-3 噪声执行标准	- 9 -
七、 验收监测内容	- 9 -
7-1 有组织废气	- 9 -
7-2 无组织废气	- 9 -
7-3 噪声	- 10 -
八、 数据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 10 -
九、 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 10 -
9-1 生产工况	- 10 -
9-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 11 -
9-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 12 -
9-4 噪声监测结果	- 13 -
十、 环境管理核查	- 13 -
10-1 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 13 -
10-2 项目建设的环保设施及运行情况	- 13 -
10-3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环保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 13 -
十一、 审批部门要求及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 14 -
十二、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15 -
12-1 验收监测结论	- 15 -
12-2 建议	- 15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16 -
附件 1：营业执照	- 17 -
附件 2：法人身份证	- 18 -

附件 3: 环评批复.....	- 19 -
附件 4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23 -
附件 5: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	- 24 -
附件 6: 检测报告.....	- 28 -
附件 7: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 40 -
附件 8: 项目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	- 43 -
附件 9: 竣工时间公示.....	- 44 -
附件 10: 调试时间的公示.....	- 45 -
附件 11: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46 -

一、前言

惠州市泓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项目位于惠州市博罗县泰美镇板桥工业区良田村金龙路（东经 114.4641°，北纬 23.2850°）。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占地面积 282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820 平方米。主要从事塑料片膜挤出机械设备的生产，年产塑料片膜挤出机械设备 10 台。项目现有员工 15 人，全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员工均不在厂区内食宿。

2018 年 10 月委托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写了《惠州市泓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0 月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报告表进行了审批，并取得了批复（惠市环（博罗）建[2019]288 号）。项目于 2020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4 月竣工，2020 年 4 月 16 日完成国家排污许可登记，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1303557286296A001W），调试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验收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和国家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要求和规定，受惠州市泓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广东立德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对该建设项目进行了资料核查和现场勘查，根据现场情况及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的相关要求，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依据此方案，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27 日对建设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并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出具了该项目的检测报告。组织单位于 2020 年 5 月 17 日组织特邀专家、设计单位、施工单位、检测单位等召开了验收评审会，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意见，形成本验收报告。

二、验收监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 2、国家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 4、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

- 5、《惠州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2018年6月；
- 6、《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号；
- 7、《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号；
- 8、《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
- 9、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惠州市泓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10月；
- 10、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惠州市泓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市环（博罗）建[2019]288号；
- 11、广东立德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2020年5月。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惠州市泓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惠州市博罗县泰美镇板桥工业区良田村金龙路（东经 114.4641°，北纬 23.2850°）。项目东南面为泰一金属结构有限公司，西南面为空厂房，西北面为金龙大道，东北面为惠州祥晟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厂房。车间平面布置图详见图 3-1。



3-1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占地面积 282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820 平方米。主要从事塑料片膜挤出机械设备的生产，年产塑料片膜挤出机械设备 10 台。项目现有员工 15 人，全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员工均不在厂区内食宿。

3-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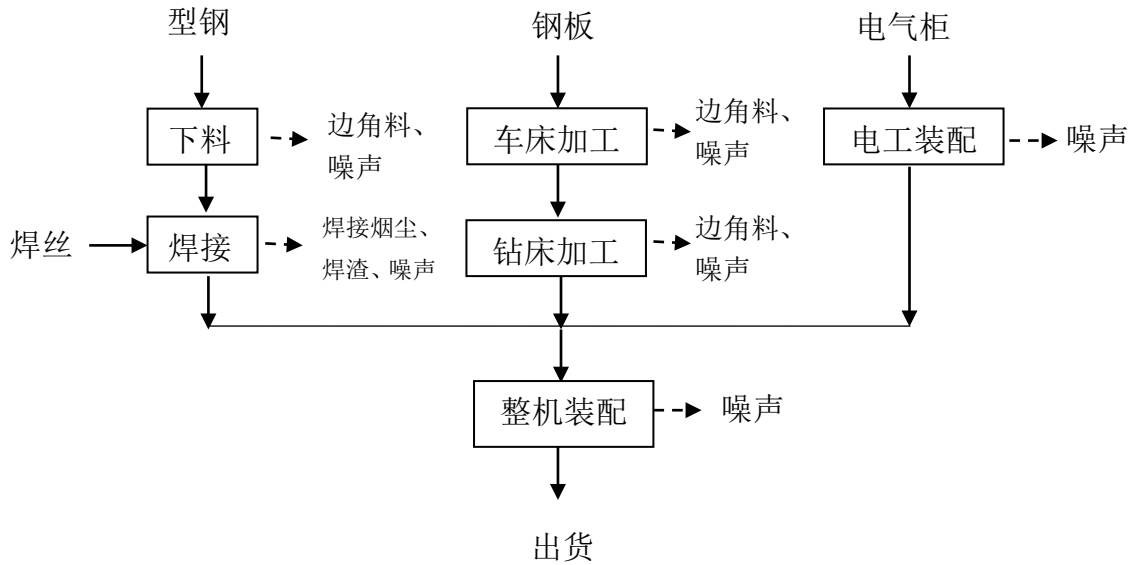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报告表设备数量	实际设备数量	增减量
1	普通车床	1 台	1 台	0
2	立铣	1 台	1 台	0
3	摇臂钻床	1 台	1 台	0
4	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机	1 台	1 台	0
5	普通电焊机	2 台	2 台	0
6	数控龙门铣床	1 台	1 台	0

3-4 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项目	名称	年用量	备注
1	型钢	50 吨/年	外购车运
2	电线	1 万米/年	
3	Q235 钢板	10 吨/年	
4	交流变频电机	100 台/年	
5	电气柜	40 个/年	
6	焊丝	3 吨/年	

注：项目实际原辅材料的数量与环评及批复审批的数量一致，无重大变动。

3-5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工艺流程简介：

根据尺寸要求，设计加工工艺流程，通过车床、铣床和钻床对型材进行下料和机加工，再通过 CO₂ 保护焊机对金属进行焊接处理。机加工后的半成品与已装配后的电气柜进行整机装配。项目生产过程主要污染物为机械加工过程产生的噪声，机加工等过程产生的边角料，焊接过程产生的烟尘。

四、环境保护设施

4-1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纳污管网，进入博罗县泰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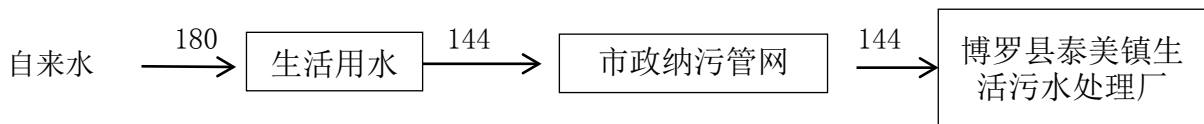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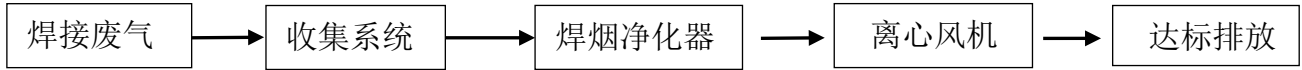


图 1 水平衡图（单位 t/a）

4-2 废气

项目焊接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由 1 套焊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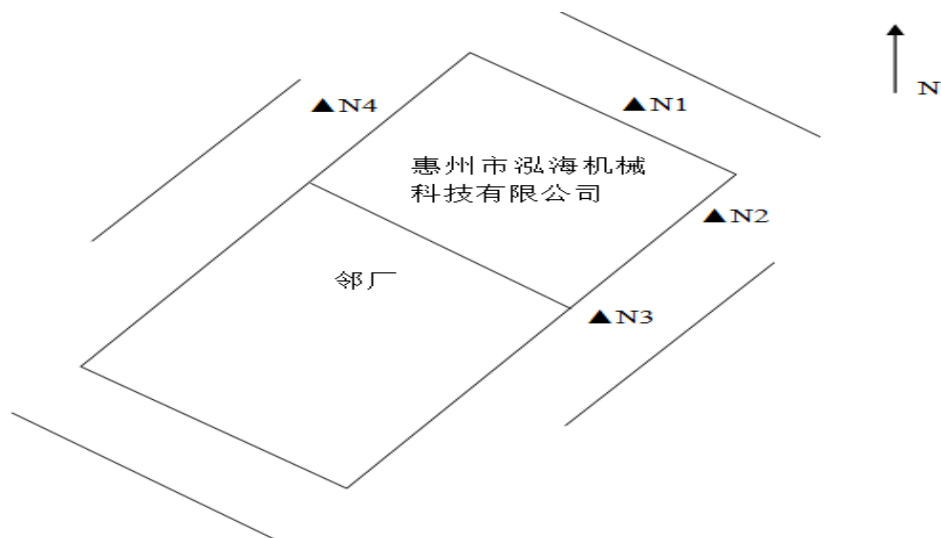


废气收集及净化设备现场照片见图 2



4-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机械噪声，利用厂房墙壁进行隔音，对噪声源进行隔音、减震等措施，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注：▲为噪声监测点

4-4 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边角料、焊渣等一般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废矿物油、废抹布/手套、废容器/空桶等危险废物，交由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置；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在指定位置存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运走处理。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1)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泰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放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者排入良田河。综上所述，项目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

(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大气污染物评价等级为二级评价，只需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无需进一步预测分析。

① 焊接烟尘：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后有组织排放，可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② 大气防护距离：根据表19，无组织排放源无超标点，项目不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③ 卫生防护距离：根据计算结果，项目车间边界需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现场踏勘时，项目最近的环境保护目标为西北面的商住楼，商住楼距离项目存在废气无组织排放的产生车间（焊接车间）为54m，因此项目周围敏感居民点不在卫生防护距离内，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现场踏勘时，项目最近的环境保护目标为项目西面324m的良田村。项目周围敏感居民点不在卫生防护距离内，因此，项目周边居民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3)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等，噪声源强在75-85dB(A)之间。

噪声源全部位于室内，噪声采取防振、减震等措施；经门、窗阻隔后，再通过距离的衰减，其厂界及敏感点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的标准要求，即昼夜 $\leq 60B(A)$ ，夜间 $\leq 50(A)$ 。

按如上要求进行处理后，运营期间噪声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影响评价结论：

建设单位应做好工业固体废物，边角料、焊渣、废包装材料交专业公司回收利用；含油废抹布和废手套交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不得任意丢弃。

因此，项目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5）项目政策及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博罗县泰美镇板桥工业区良田村金龙路东侧，厂房用地属为工业用地，占地符合用地规划要求。

现场勘察发现，项目区域敏感度为一般，根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发展改革委令2011第9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广东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年本）》和《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2014年本）》（粤发改产业【2014】210号）规定：不属于淘汰和限制类，可以认为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广东省的产业政策要求。

5-1-2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建议

（1）根据环评要求，落实“三废治理”费用，做到专款专用，项目实施后应保证足够的环保资金，确保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地运行，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2）加强环境管理和宣传教育，提高职工环保意识；

（3）建立健全一套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管理制度执行；

（4）今后若规模扩大或工程建设，都必须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征得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5-1-3 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惠州市泓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须按所申报的规模进行经营，保证把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最低限度。建设项目在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管理规定，切实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有关环保措施，相应的环保措施经当

地环境保护部门验收，并确保各种治理设施正常运转的前提下，该项目对周围环境质量的影响不大，故该项目的选址及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项目建设应认真落实好《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按照清洁生产的要求，选用低物耗、低能耗及产污量少的先进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做到节能、低耗，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

(2)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没有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设施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博罗县泰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

(3) 落实项目在焊接工序产生焊接烟尘的收集处理措施，焊接烟尘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业主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修建废气处理设施，废气收集经配套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经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4) 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的机械设备，对高噪声机械设备须落实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的规定。

(5)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并立足于综合利用，确实不能利用的须按照有关规定，落实妥善的处理处置措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在厂区内暂存的一般固体废物，应设置符合要求的堆放场所，其污染控制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的有关要求，分类处理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边角料、焊渣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含油废手套及废抹布交由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6) 据《报告表》评价结论，综合考虑大气环境保护防护距离的范围，项目应设置 50 米的环境保护距离。建设单位应协助当地规划部门做好该范围内用地的规划控制工作，确保环境保护距离内不建设医院、学校、集中居民区等环境敏感建筑。

(7)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COD_{Cr}: 0.0058t/a、NH₃-N≤0.0012t/a。

六、验收执行标准

6-1 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项目焊接工序产生的废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排放源	监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焊接工序	颗粒物	120	15m

6-2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项目产生的无组织废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废气类型	监测项目	标准限值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1.0mg/m ³

6-3 噪声执行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监测项目	昼间标准	夜间标准
厂界噪声(等效声级)	60dB(A)	50dB(A)

七、验收监测内容

7-1 有组织废气

7-1-1 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排放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焊接工序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前后监测口	颗粒物	1天3次,连续监测2天

7-1-2 监测项目采样方法

监测项目	使用仪器	监测方法	检出限
颗粒物	分析天平 ESJ30-5A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GB/T 16157-1996/XG1-2017	20 mg/m ³

7-2 无组织废气

7-2-1 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共设4个监测点	颗粒物	1天3次,连续监测2天

7-2-2 监测项目采样方法

监测项目	使用仪器	监测方法	检出限
颗粒物	分析天平 ESJ30-5A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GB/T 15432-1995/XG1-2018	0.001 mg/m ³

7-3 噪声

监测项目、监测点位及监测频次

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外共设 4 个监测点	等效声级	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八、数据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 监测过程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监测技术规范相关的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要求进行；

(2)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所用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3) 废气采样分析系统、噪声仪等设备使用前均进行相关检查、校准，确保设备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4) 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经校核、审核后经授权签字人审定签发。

九、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9-1 生产工况

2020 年 4 月 26 日-27 日对该建设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该项目试运行中，4 月 26 日生产塑料片膜挤出机械设备 0.03 台，运行工况达到 79%；4 月 27 日生产塑料片膜挤出机械设备 0.03 台，运行工况达到 88%。

9-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1

检测点位置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DB 44/27-2001 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排放口 高度 (m)	标干 流量 (m ³ /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焊接废气排气筒 1#处理前 04 月 26 日	第一次	颗粒物	22.7	0.0456	/	/	15	2007
	第二次		23.9	0.0484	/	/	15	2026
	第三次		20.2	0.0403	/	/	15	1996
焊接废气排气筒 1#处理后 04 月 26 日	第一次	颗粒物	<20	<0.037	120	2.9	15	1867
	第二次		<20	<0.036	120	2.9	15	1802
	第三次		<20	<0.036	120	2.9	15	1845
焊接废气排气筒 1#处理前 04 月 27 日	第一次	颗粒物	22.4	0.0463	/	/	15	2068
	第二次		23.6	0.0485	/	/	15	2054
	第三次		21.3	0.0448	/	/	15	2104
焊接废气排气筒 1#处理后 04 月 27 日	第一次	颗粒物	<20	<0.038	120	2.9	15	1887
	第二次		<20	<0.038	120	2.9	15	1901
	第三次		<20	<0.038	120	2.9	15	1875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焊接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颗粒物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9-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2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DB 44/27-2001 表 2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4 月 26 日	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0.067	0.082	0.064	/
	下风向监测点 2#		排放浓度 (mg/m ³)	0.228	0.231	0.223	1.0
	下风向监测点 3#		排放浓度 (mg/m ³)	0.233	0.225	0.230	1.0
	下风向监测点 4#		排放浓度 (mg/m ³)	0.232	0.245	0.220	1.0
4 月 27 日	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0.084	0.063	0.066	/
	下风向监测点 2#		排放浓度 (mg/m ³)	0.252	0.225	0.244	1.0
	下风向监测点 3#		排放浓度 (mg/m ³)	0.234	0.260	0.239	1.0
	下风向监测点 4#		排放浓度 (mg/m ³)	0.257	0.230	0.222	1.0

注：1.“/”表示上风向仅作参考，不作限值要求。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9-4 噪声监测结果

表 3

监测编号	监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段	结果[dB(A)]			
				2020-04-26		2020-04-27	
N1	厂界东北外 1 米	生产噪声	(2020-04-26) 昼间: 11:08-11:43 夜间: 22:01-22:36	昼间	57.2	昼间	58.8
				夜间	48.1	夜间	47.8
N2	厂界东南外 1 米	生产噪声	(2020-04-27) 昼间: 11:10-11:44 夜间: 22:01-22:35	昼间	59.1	昼间	58.9
				夜间	49.0	夜间	48.6
N3	厂界南外 1 米	生产噪声	(2020-04-26) 昼间: 11:08-11:43 夜间: 22:01-22:36	昼间	59.4	昼间	59.0
				夜间	49.5	夜间	48.0
N4	厂界西北外 1 米	生产噪声	(2020-04-27) 昼间: 11:10-11:44 夜间: 22:01-22:35	昼间	57.9	昼间	55.9
				夜间	46.5	夜间	46.3
注：监测时天气状况晴，风速为 1.4~3.6m/s.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 类标准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环境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十、环境管理核查

10-1 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环保“三同时”制度，工程立项、环评、初步设计手续齐全。

10-2 项目建设的环保设施及运行情况

项目建有焊烟净化器对焊接废气进行收集处理，验收期间均正常运行。

10-3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环保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项目建立了环保档案，主要有环评文件、环保局批复文件等，要求员工按章执行。

十一、审批部门要求及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部门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1	按照清洁生产的要求，选用低物耗、低能耗及产污量少的先进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做到节能、低耗，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	已落实。按照清洁生产的要求，选用低物耗、低能耗及产污量少的先进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做到节能、低耗，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
2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没有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设施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博罗县泰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	已落实。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纳污管网，进入博罗县泰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3	落实项目在焊接工序产生焊接烟尘的收集处理措施，焊接烟尘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业主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修建废气处理设施，废气收集经配套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经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已落实。项目焊接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由1套焊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4	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的机械设备，对高噪声机械设备须落实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规定。	已落实。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机械噪声，利用厂房墙壁进行隔音，对噪声源进行隔音、减震等措施，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5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并立足于综合利用，确实不能利用的须按照有关规定，落实妥善的处理处置措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在厂区内暂存的一般固体废物，应设置符合要求的堆放场所，其污染控制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有关要求，分类处理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边角料、焊渣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含油废手套及废抹布交由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已落实。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边角料、焊渣等一般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废矿物油、废抹布/手套、废容器/空桶等危险废物，交由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置；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在指定位置存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运走处理。

6	<p>据《报告表》评价结论，综合考虑大气环境保护防护距离的范围，项目应设置 50 米的环境保护距离。建设单位应协助当地规划部门做好该范围内用地的规划控制工作，确保环境保护距离内不建设医院、学校、集中居民区等环境敏感建筑。</p>	<p>项目设置 50 米的环境保护距离，协助当地规划部门做好该范围内用地的规划控制工作，确保环境保护距离内不建设医院、学校、集中居民区等环境敏感建筑。</p>
---	--	---

十二、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2-1 验收监测结论

(1)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纳污管网，进入博罗县泰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2) 项目焊接工序产生的废气，经焊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验收期间，颗粒物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因此项目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 项目验收期间，厂界环境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4)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边角料、焊渣等一般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废矿物油、废抹布/手套、废容器/空桶等危险废物，交由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置；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在指定位置存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走处理。

上所述，该项目执行了有关环保管理规章制度，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的要求，建设内容与审批内容无重大变动，配套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排放符合标准要求；固体废弃物已按规定处置。

12-2 建议

- (1) 加强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 严格落实国家关于固体废物环保管理要求，安全处理处置固体废物。
- (3) 做好环境风险防控，确保环境安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惠州市泓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惠州市泓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惠州市博罗县泰美镇板桥工业区良田村金龙路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523 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4.4641°，北纬 23.2850°		
	设计生产能力		塑料片膜挤出机械设备 10 台		实际生产能力		塑料片膜挤出机械设备 10 台		环评单位		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惠市环（博罗）建[2019]28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3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4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东绿维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东绿维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立德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3 万元		所占比例（%）		2.6%		
	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3 万元		所占比例（%）		2.6%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1 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惠州市泓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1303557286296A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副本号: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3557286296A

名 称	惠州市泓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博罗县泰美镇板桥工业区良田村金龙路东边
法定代表人	谢明星
注册 资 本	人民币叁佰万元
成 立 日 期	2010年06月21日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设计、生产、销售: 塑胶机械设备及配件、塑胶加工成型设备、五金模具、塑胶模具、五金制品, 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登 记 机 关

2018 年 10 月 18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gdgs.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法人身份证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惠市环（博罗）建（2019）288号

关于惠州市泓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惠州市泓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由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惠州市泓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博罗县环境技术中心《关于〈惠州市泓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以下简称《技术评估意见》）等有关材料收悉。经我局建设项目审批领导小组会议讨论，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分析结论和《技术评估意见》。新建项目，位于泰美镇板桥工业区良田村金龙路（东经114.4641°，北纬23.2850°），租赁已建成厂房作为生产场所，项目总投资500万元，环保投资13万元，占地面积2820平方米，建筑面积2820

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塑料片膜挤出机械设备的生产，年产塑料片膜挤出机械设备 10 台。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和数量：普通车床 1 台、摇臂钻床 1 台、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机 1 台、数控龙门铣床 1 台等；主要原辅材料及年用量：型钢 50 吨、电线 1 万米、交流变频电机 100 台等；主要生产工艺：型钢→下料→焊接/钢板→车床加工→钻床加工/电气柜→电工装配/→整机装配→出货。项目员工 15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全年工作 300 天。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技术评估意见》及项目所在地镇政府意见，该项目选址符合当地城镇和土地利用规划要求，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同意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应认真落实好《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清洁生产的要求，选用低物耗、低能耗及产污量少的先进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做到节能、低耗，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

（二）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在生产过程没有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设施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博罗县泰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

（三）落实项目在焊接工序产生焊接烟尘的收集处理措施，

焊接烟尘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业主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修建废气处理设施,废气收集经配套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经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四)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的机械设备,对高噪声机械设备须落实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规定。

(五)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并立足于综合利用,确实不能利用的须按照有关规定,落实妥善的处理处置措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在厂区内暂存的一般固体废物,应设置符合要求的堆放场所,其污染控制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有关要求,分类处理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边角料、焊渣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含油废手套及废抹布交由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六)据《报告表》评价结论,综合考虑大气环境保护防护距离的范围,项目应设置50米的环境保护距离。建设单位应协助当地规划部门做好该范围内用地的规划控制工作,确保环境保护距离内不建设医院、学校、集中居民区等环境敏感建筑。

(七)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text{COD}_{\text{Cr}} \leq 0.0058\text{t/a}$ 、 $\text{NH}_3\text{-N} \leq 0.0012\text{t/a}$ 。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

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准投入正式生产。

四、项目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发生重大改变的须向我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文件；项目环评审批后超过5年方动工建设的，须重新向我局申报审核。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10月16日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10月16日印发

附件 4：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1303557286296A001W

排污单位名称：惠州市泓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博罗县泰美镇板桥工业区良田村金龙路东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3557286296A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4月16日
有效期：2020年04月16日至2025年04月15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5：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

中普危废合同[2P-20200417050]号

甲方：惠州市泓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博罗县泰美镇板桥工业区良田村金龙路东边

乙方：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企石镇东山村木棉工业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需交由有资质公司处理处置。乙方依法取得了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特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废物种类、数量、期限：

①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废物种类、数量情况如下表：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预计量（吨/年）
1	HW08	废矿物油	桶装	0.08
2	HW49	废抹布/手套	桶装	0.04
3	HW49	废容器/空桶	桶装	0.08

②本合同期限自 2020 年 04 月 15 日至 2021 年 04 月 14 日止。

③废物处理价格、运输装卸费用详见合同附件。

第二条 甲乙双方合同义务

甲方义务：

①甲方应将合同中所约定的危险废物及其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另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否则，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及法律责任。

②甲方应向乙方明确生产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配合乙方的需求提供废物的环评信息、安全数据信息、产废频次、甲方现场作业注意事项等，并协助乙方确定废物的收运计划。

③甲方应参照国家《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相关条款要求，设置专用的废物储存设施进行规范储存并设置警示标志，对各种袋装、桶装、纸箱装废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包装物内不可混入其它杂物，并贴上标签；标识的标签内容应包括：产废单位名称、本合同中约定的废物名称、主要成分、重量、日期等。

④甲方应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防止所盛装的危险废物在存储、装卸及运输过程发生泄漏或渗漏等异常；并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包装物，甲方应将待处理废物集中摆放，以方便装车。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若因此造成乙方或第三方损失的，由甲方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或法律责任。若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人身或财产造成严重损害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⑤甲方有义务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相关辅助工具、装车场地等供乙方现场使用。

⑥甲方应确保收运时交予乙方的废物不得出现以下异常情况：

A、品种未列入本合同范围，即废物种类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种类范围，或危险废物中混杂有生活垃圾或其他垃圾或其他固体废物，（尤其不得含有易爆物、放射性物质、剧毒性物质等）；

- B、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 C、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 D、两类及以上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
- E、若合同中含有污泥类废物，则污泥含水率>85%（或有游离水渗出）；
- F、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要求的异常情况；

乙方义务：

- ①乙方应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的在合同期内的有效性。
- ②乙方应具备处理处置工业废物（液）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工业危险废物（液）的技术要求。
- ③乙方在接到甲方收运通知后，按约定一致的时间到甲方指定收运地址、场所收取废物。
- ④乙方应确保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与装卸人员能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做好自我防护工作，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遵守甲方明示的环境安全制度，不影响甲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 ⑤乙方应确保废物运输单位具备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专用车辆的驾驶员需取得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和相应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证；押运人须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之证照。废物运输及处理过程中，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第三条 废物计量

①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甲方提供计重工具。废物到达乙方后进行过磅核对数量，误差较大，甲方需提供书面说明，否则乙方拒绝接收该车次废物。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过磅相关事宜。

②用乙方地磅（经计量所校核）免费称重。

第四条 废物交接有关责任

①双方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交接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交接时间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的凭证。

②废物运输之前甲方废物名称及包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第二条甲方义务中的相关约定，乙方有权拒运；由此给乙方造成运输、处理、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或事故，由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③乙方在验收中，如发现废物的品质标准不合规定或者甲方混杂其他废物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检验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

④检验不合格的货物经双方达成书面的处理意见后，乙方按合同规定出具对账单给甲方确认，甲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

⑤待处理废物的环境污染责任：在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前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甲方交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后的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⑥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拒原因停顿，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第五条 合同的违约责任

①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如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改正，守约方有权终止或解除本合同且不视为违约。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予以赔偿。

②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乙方也可就不符合本

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另定单价，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若甲方将上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转交给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自行处理，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③若甲方隐瞒或欺骗乙方工作人员，使本合同第A~F条的异常废物交付给乙方，造成乙方运输、贮存、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的，乙方有权拒收或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废物处理处置费、运输费、事故处理费等），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第六条 保密条款

①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含附件）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

②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第七条 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期内甲方或乙方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政策法律变动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3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对方同意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不能履行部分的违约责任。

第八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成立的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合同约定的内容为准。若双方未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可把争议事项提交至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九条 合同其他事宜

①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盖章、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甲方持一份，乙方持叁份（其中2份为运输公司留存及环保部门查验）。

②双方签订的合同附件/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③本合同书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其他的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④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续期事宜。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0.4.15

日期：2020.04.17



合同附件：本附件是合同编号：20200417050号《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注：此合同附表包含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不得向外提供。）

关于合同费用结算的附件

甲方：惠州市泓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一) 甲方危险废物收费清单：

序号	危废类别/代码	危废名称	包装方式	数量(吨/年)	处理费用	超出费用	处置方式
1	HW08(900-249-08)	废矿物油	桶装	0.08	¥4000元/年	¥13元/公斤	其他D16
2	HW49(900-041-49)	废抹布/手套	桶装	0.04	¥2000元/年	¥13元/公斤	其他D16
3	HW49(900-041-49)	废容器/空桶	桶装	0.08	¥4000元/年	¥13元/公斤	其他D16
合计				0.2	—		

备注：
 1、上述废物合计总额为人民币：1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万元整）
 2、以上报价含仓储费、化验分析费、处理费。
 3、含1次运输费（8吨/车次），超出的运输费为3500元/车次，由甲方支付。
 4、废物的包装要按照相关的环保法律、法规，规范化管理要求自行分类并包装好，达不到包装要求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

(二) 付款方式与乙方账户资料：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需在10个工作日内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全额支付合同款项。并将付款凭证提供给乙方确认。乙方确认收到款项后，提供收据给甲方。

(三) 逾期付款责任：

甲方逾期支付处理处置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5%支付滞纳金给乙方。超过30天仍不支付的，乙方有权利立即解除合同而无须通知甲方，由此造成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负，合同解除后，甲方除按实际支付处理费外，还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10000元。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联系电话：

收运联系人/联系电话：张莞妮 15099780042/18127219287

日期：2020.4.15

日期：2020.04.17

附件 6: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LDT2004067

广东立德检测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12 页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惠州市泓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惠州市博罗县泰美镇板桥工业区良田村
金龙路东边

检测类别: 废水、工业废气、厂界噪声

编写: 黄燕

复核: 许艳波

签发: 黄燕

日期: 2020.5.20



检测信息

受检单位名称		惠州市泓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惠州市博罗县泰美镇板桥工业区良田村金龙路东边		
采样日期	2020年04月26日~27日	样品数量	60个	
接样日期	2020年04月27日~28日	检测日期	2020年04月26日~05月07日	
检测人员	梁启、舒楚雄、张晓凤、张美、谭景明、张旭			
检测项目、方法及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及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S-3C pH 计 (精密酸度计)	0.01 无量纲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分析天平 ESJ30-5A	4mg/L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 AZ8403 型	0.50mg/L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BOMEX50 滴定管	7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	0.05mg/L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GB/T 16157-1996/XG1-2017	分析天平 ESJ30-5A	20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GB/T 15432-1995/XG1-2018	分析天平 ESJ30-5A	0.001mg/m ³

检测信息

(续上表)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及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5688	35~128dB(范围)
评价/判定依据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 44/26-200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 44/27-200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检测结果

一、废水:

1.样品信息

检测项目	采样人	采样方式	点数
详见检测结果	梁启、舒楚雄	瞬时	8

2.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置	样品描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L)				DB 44/26-2001 表 4 第二时段三 级标准 (mg/L)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废水处理口 处理后 04月26日	淡黄色 较混浊 气味弱 无浮油	pH 值	7.59	7.62	7.60	7.63	6~9
		悬浮物	138	126	158	148	400
		BOD ₅	204	209	201	211	300
		COD _{Cr}	360	393	412	422	500
		氨氮	132	109	120	129	--
废水处理口 处理后 04月27日	淡黄色 较混浊 气味弱 无浮油	pH 值	7.60	7.58	7.60	7.59	6~9
		悬浮物	118	138	148	126	400
		BOD ₅	190	198	204	202	300
		COD _{Cr}	404	386	410	396	500
		氨氮	104	95.2	103	96.9	--

注：“--”表示 DB 44/26-2001 表 4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对该项目不作限值要求。

检测结果

二、废气

1. 样品信息

检测项目	采样人	采样方法	点数	样品描述
颗粒物	梁启、舒楚雄	等速抽取	12	滤筒
颗粒物		恒流抽取	24	滤膜

2. 检测结果

2.1 有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DB 44/27-2001 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排放口 高度 (m)	标干 流量 (m ³ /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焊接废气排气筒 1# 处理前第一次 04 月 26 日	颗粒物	22.7	0.0456	/	/	15	2007
焊接废气排气筒 1# 处理前第二次 04 月 26 日	颗粒物	23.9	0.0484	/	/	15	2026
焊接废气排气筒 1# 处理前第三次 04 月 26 日	颗粒物	20.2	0.0403	/	/	15	1996
焊接废气排气筒 1# 处理后第一次 04 月 26 日	颗粒物	<20	<0.037	120	2.9	15	1867
焊接废气排气筒 1# 处理后第二次 04 月 26 日	颗粒物	<20	<0.036	120	2.9	15	1802
焊接废气排气筒 1# 处理后第三次 04 月 26 日	颗粒物	<20	<0.036	120	2.9	15	1845
焊接废气排气筒 1# 处理前第一次 04 月 27 日	颗粒物	22.4	0.0463	/	/	15	2068

检测结果

(续上表)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DB 44/27-2001 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排放口 高度 (m)	标干 流量 (m ³ /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焊接废气排气筒 1# 处理前第二次 04 月 27 日	颗粒物	23.6	0.0485	/	/	15	2054
焊接废气排气筒 1# 处理前第三次 04 月 27 日	颗粒物	21.3	0.0448	/	/	15	2104
焊接废气排气筒 1# 处理后第一次 04 月 27 日	颗粒物	<20	<0.038	120	2.9	15	1887
焊接废气排气筒 1# 处理后第二次 04 月 27 日	颗粒物	<20	<0.038	120	2.9	15	1901
焊接废气排气筒 1# 处理后第三次 04 月 27 日	颗粒物	<20	<0.038	120	2.9	15	1875

注：1.“<”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2.“/”表示该项目处理前不作限值要求。

2.2 无组织废气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2020-04-26			DB 44/27-2001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0.067	0.082	0.064	/
下风向监测点 2#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0.228	0.231	0.223	1.0
下风向监测点 3#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0.233	0.225	0.230	1.0
下风向监测点 4#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0.232	0.245	0.220	1.0

检测结果

(续上表)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2020-04-27			DB 44/27-2001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0.084	0.063	0.066	/
下风向监测点 2#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0.252	0.225	0.244	1.0
下风向监测点 3#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0.234	0.260	0.239	1.0
下风向监测点 4#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0.257	0.230	0.222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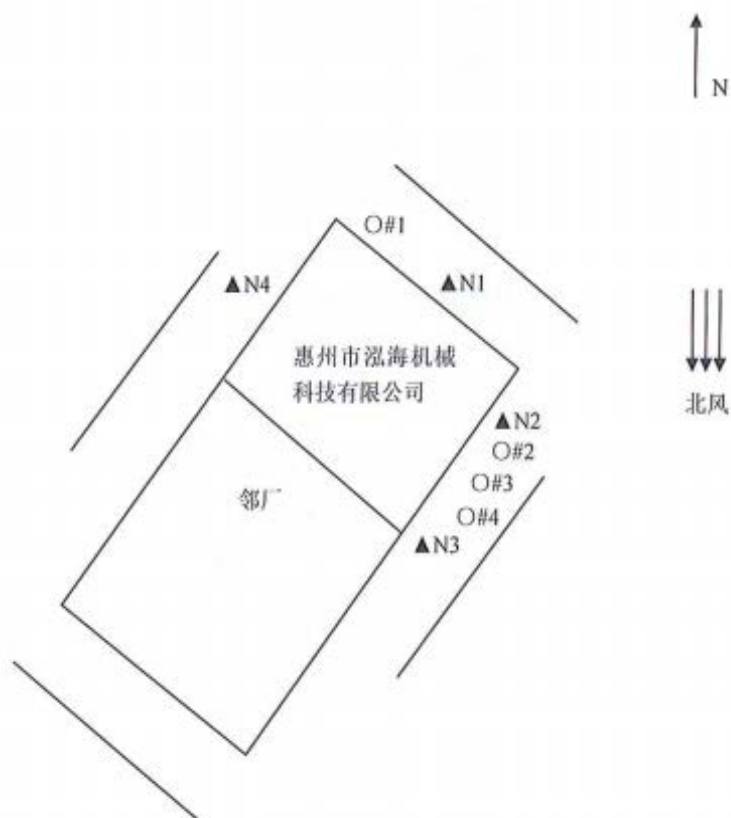
注：1、“/”表示上风向仅作参考，不作限值要求。

2.3 监测期间天气情况

气象观测结果					
监测日期		温度℃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0 年 04 月 26 日 晴	08:00-09:00	23.4	102.0	北风	2.1
	12:00-13:00	26.5	101.8	北风	3.6
	15:00-16:00	24.6	101.9	北风	2.6
2020 年 04 月 27 日 晴	08:00-09:00	23.2	101.9	北风	1.4
	12:00-13:00	26.7	101.7	北风	3.0
	15:00-16:00	23.9	101.8	北风	2.4

检测结果

现场监测布点图



注：“▲”表示噪声监测点位
“○”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三、厂界噪声

1.样品信息

检测项目	采样人	采样方式	点位
厂界噪声	梁启、舒楚雄	现场监测	4

2.检测结果

监测编号	监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段	结果[dB(A)]			
				2020-04-26		2020-04-27	
N1	厂界东北外 1 米	生产噪声	(2020-04-26) 昼间: 11:08-11:43 夜间: 22:01-22:36	昼间	57.2	昼间	58.8
				夜间	48.1	夜间	47.8
N2	厂界东南外 1 米	生产噪声	(2020-04-26) 昼间: 11:08-11:43 夜间: 22:01-22:36	昼间	59.1	昼间	58.9
				夜间	49.0	夜间	48.6
N3	厂界南外 1 米	生产噪声	(2020-04-27) 昼间: 11:10-11:44 夜间: 22:01-22:35	昼间	59.4	昼间	59.0
				夜间	49.5	夜间	48.0
N4	厂界西北外 1 米	生产噪声	(2020-04-27) 昼间: 11:10-11:44 夜间: 22:01-22:35	昼间	57.9	昼间	55.9
				夜间	46.5	夜间	46.3
注: 监测时天气状况晴, 风速为 1.4~3.6m/s.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 类标准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检测结果

监测采样现场图片:



焊接废气排气筒 1#处理前

焊接废气排气筒 1#处理后

上风向参照点 1#



下风向监测点 2#

下风向监测点 3#

下风向监测点 4#

检测结果

(续上图)



N1 东北

N2 东南



N3 南

N4 西北

废水处理口处理后

声明

- 1、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 2、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 4、本报告无本机构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5、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6、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
 - 7、如果项目左上角标注“*”，表示该项目数据为分包数据，分包方资质证书号是：201819121231。
- 郑重声明：本公司不存在广西分公司实验室，以广西分公司名义接洽业务及出具报告均属虚假行为，与本公司无关。

本机构通讯资料

机构名称：广东立德检测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南联瑞记路 1 号南联恒裕科技园 T 栋 201
邮政编码：518000
联系电话：0755-36626331
电子邮件：ldtgroup@foxmail.com



——— 报告结束 ———

附件 7：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惠州市泓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0年5月17日，惠州市泓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国务院新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号）相关规定和要求，在惠州市博罗县组织召开惠州市泓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验收工作组由惠州市泓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广东立德检测有限公司（检测单位）、广东绿维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设计、施工单位）以及邀请3名专家组成（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相关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关于验收检测情况的介绍，现场检查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及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查阅了验收监测报告，并核实了有关资料，依据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技术规范，经认真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惠州市泓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惠州市博罗县泰美镇板桥工业区良田村金龙路（东经114.4641°，北纬23.2850°）。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占地面积2820平方米，建筑面积2820平方米。主要从事塑料片膜挤出机械设备的生产，年产塑料片膜挤出机械设备10台。项目现有员工15人，全年生产天数为300天，每天工作8小时，员工均不在厂区内食宿。

（二）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惠州市泓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10月委托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惠州市泓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10月经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同意建设，报告表批复文号：惠市环（博罗）建[2019]288号。2020年4月16日完成国家排污许可登记，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1303557286296A001W）。

（三）投资情况：该项目实际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3万元。

（四）验收范围：《惠州市泓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主体工程和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

邓翠娟 廖耀明 廖志斌 唐建华 梁巍 李长红

(五) 验收工况：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要求。

二、建设项目变动情况：

建设工程内容与环评文件及批复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履行了环保审批手续，制定了一系列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一)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纳污管网，进入博罗县泰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二) 废气

项目焊接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由1套焊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三) 噪声

项目通过对高噪声设备进行隔音和减震等措施、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生产设备进行合理布局等措施来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边角料、焊渣等一般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废矿物油、废抹布/手套、废容器/空桶等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员工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四、验收检测结果

根据广东立德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惠州市泓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LDT2004067)：

(一) 废气

焊接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颗粒物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邓翠娟 廖海 罗嘉敏 唐建宇 梁巍 林汉平



(二)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环境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五、验收结论和建议

(一) 结论

惠州市泓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建设内容和环保设施等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要求，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 建议

- 1、加强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严格落实国家关于固体废物环保管理要求，安全处理处置固体废物。
- 3、做好环境风险防控，确保环境安全。

验收工作组：

邓翠娟 阮保得 罗晓红 唐建峰 梁德志

惠州市泓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7日

邓翠娟

附件 8：项目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惠州市泓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序号	参会单位名称	参会人员姓名	参会人员职称	参会人员联系电话	在验收工作组的身份（如专家、设计单位、环评机构等）
1	惠州市泓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邓攀树	项目经理	18948202163	建设单位
2	广东绿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庄聚源	经理	13669586006	设计单位、施工单位
3	广东立德检测有限公司	晏嘉欣	经理	15989894888	检测单位
4	惠州市环评专家库	唐建华	高工	13902623057	专家
5	惠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宋嘉心	高工	13413155333	专家
6	惠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李和兴	高工	13923339833	专家

附件 9：竣工时间公示

惠州市泓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竣工时间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要求，我公司公开惠州市泓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的竣工日期：竣工日期为 2020 年 4 月 10 日。

我单位承诺对公示时间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一切责任。

建设单位：惠州市泓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0日



附件 10：调试时间的公示

惠州市泓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调试时间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要求，我单位（公司）公开惠州市泓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的调试日期：

调试日期 2020 年 4 月 20 日至 2020 年 7 月 19 日

我单位（公司）承诺对公示时间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一切责任。

建设单位：惠州市泓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0 日



附件 11：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惠州市泓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原环评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惠州市泓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惠州市泓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以下简称《验收报告》）。

2020年5月17日，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检测单位、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编制机构等代表组成的验收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审阅了《惠州市泓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项目现场及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

我公司根据验收工作组意见对本项目进行整改完善，已落实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惠州市泓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0年5月18日